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6-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869，负责人：姜振业

被申请人：[REDACTED]，地址：[REDACTED]  
[REDACTED]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法定代表人：[REDACTED]

## 执行依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5〕44号）。

## 申请事项：

强制执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事实与理由：

2025年7月24日12时28分，我局执法人员对被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被申请人存在在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执法证复印件、行政处罚系统查询截图。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5〕44号），并于2025年10月24日送达被申请人。

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于2026年5月27日向被申请人直接送达《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深环坪山催字〔2026〕3号），但被申请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相关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以维护法律权威。

此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附：案卷材料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人：

2026年7月10日